

A. 豁免及例外情況

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申請並獲授以下豁免及例外情況：

獲豁免相關規則	主題事項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確定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資料的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第19C.07(4)條及第19C.07(7)條	有關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保障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3(2)、33(3)、46(2)、46(3)段	《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招股章程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26、27及29(1)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11、14、25及29段	《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其他招股章程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獲豁免相關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	有關債務及流動資金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股份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0項應用指引	公佈及發送中期報告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0.04條及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並非一間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我們並非第4.2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我們。若我們股份的主要成交地轉到香港，以致於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或若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裁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我們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只要取得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本證券超出5%的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擁有人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收購或處置），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情況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造成過重的負擔，產生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內幕人士的權益披露法定義務會向我們的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重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資料。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核准我們、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條文，條件是：(i)股份主要成交地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永久轉移到香港；(ii)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若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我們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我們將告知香港證監會。若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權益資料的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要求在招股章程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的有關資料。

如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分節所載，香港證監會已核准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美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和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對等。與主要股東的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招股章程「重要股東」一節查閱。

我們承諾，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提交予香港聯交所存檔。我們進一步承諾，將在當前及未來的招股章程中披露在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任何股權和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附錄一A第41(4)段及45段規定的豁免。

股東保障

針對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須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非大中華發行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倘尋求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

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我們是《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項下的一間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要求，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或核數師條款)。然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對應的核數師條款。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條件及依據如下：

- 雖然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載有對應的核數師條款，但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第37.1條規定董事可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決議免職為止，且董事可決定該核數師的薪酬。董事會已將這一職責正式委託給審核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憲章規定，其「直接對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酬金、留任及工作監察負責」，該規定符合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的規定。《美國證券法》第10A-3(b)(2)條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05(c)條規定，各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直接對為上市發行人編製或發出審計報告或提供其他審計、審閱或見證服務而委聘的任何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酬金、留任及監察負責。
- 根據適用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為獨立組織(根據第19C.07(3)條之註釋所擬定)，其中規定獨立董事應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以外的人士，亦不應為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其關係會影響履行董事職責時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其他個人：
 - (i) 按《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及適用《納斯達克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設有三名成員，全部為獨立董事。
 - (ii) 相關規定要求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須符合納斯達克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標準(《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05(c)(2)條及表格20-F第16A項)。審核委員會主席符合此項標準。
- 本公司及核數師在核數師資格和獨立性方面亦受到重要保障：
 - (i) 我們遵守美國證交會S-X條例，該條例應對有關核數師的資格(包括獨立性要求)；

- (ii) 我們的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全面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之道德守則以及美國證交會的獨立性規則。向我們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須遵守核數師輪換規定；及
 - (iii) 為確保核數師獨立於其審計客戶，《美國證券交易法》頒佈了第10A-3條，要求審核委員會（表決成員必須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須直接對所委聘的任何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酬金、留任及工作監察負責（包括解決管理層與核數師之間有關財務報告的分歧）。我們相信，此法例有效防止董事會撤回就執行核數師條款而賦予審核委員會的權力。
- 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受納斯達克規則及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的法律規管。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05(e)條（「納斯達克規則第5605(e)條」），董事提名人（包括獨立董事提名人）人選必須由(i)大多數獨立董事或(ii)成員均為獨立董事的提名委員會選擇或推薦予董事會選擇。儘管納斯達克規則第5605(e)條對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本公司）並非強制性，但我們已自願選擇成立一個設有三名獨立董事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物色及向董事會建議選舉或重選的提名人選，或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人選。
 - 儘管我們未有加入股東決議案以追認有關過往股東週年大會上核數師的委任、辭退或釐定薪酬，但我們承諾將於日後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東決議案。
 - 我們正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招股章程中已披露豁免理據。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要求合資格發行人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每年召開股東大會並非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強制性規定。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C.07(4)條的規定，條件是：

- 我們將於上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的規定。在建議修訂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將繼續每年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提呈決議案；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由不少於三分之二有權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以大多數通過。我們已於上市前向承諾股東取得不可撤銷承諾，以投票贊成上述建議決議案，以便通過有關決議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重要股東的股權保持不變（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且並未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或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承諾股東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約51.5%的投票權；及
- 我們將自上市起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即使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不獲股東批准，我們亦將繼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我們將自上市起就召開任何股東大會發出至少14個曆日的通知，即使有關延長股東大會通知期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不獲股東批准，我亦將繼續如此行事。

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要求，必須允許於合資格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持有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及加入決議案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所載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低於所有已發行流通股份所附票數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除委任會議主席外，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出席並有權投票且所持股份合共佔所有已發行流通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東。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條件是：

- 我們於上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致(i)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將為於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及(ii)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由目前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流通股份所附票數的三分之一降至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在建議修訂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提呈決議案；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由不少於三分之二有權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以大多數通過。我們已於上市前向承諾股東取得不可撤銷承諾，以投票贊成上述建議決議案，以便通過有關決議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重要股東的股權保持不變（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且並未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或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承諾股東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約51.5%的投票權；及
-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上述修訂後，我們已於上市前向承諾股東取得不可撤銷承諾以行使表決權，使得董事自上市起可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按10%股東要求召開具有所需法定人數（10%投票權）的會議，並且在為降低(i)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人數；及(ii)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門檻而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建議修訂不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繼續如此行事。

會計師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明了與上市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有關的若干內容要求。

若干歷史財務資料在香港法例項下須予披露，而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無須披露，特別是下列各項：

- (i)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所列以下關於財務資料的特定詳情：
 -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根據所報告的最近財政年度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為顯示所有期間的溢利作出的調整；及
- (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項下要求的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往績記錄期採用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或未來適用法以確認採納若干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我們採用的經修訂追溯調整法及未來適用法，最近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可比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採用（其中包括）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1號「財務工具－整體（副專題825-10）：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包括相關技術修正及改進）（或ASU 2016-01）、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2號「租賃（專題842）」（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或ASC 842）及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財務工具－信貸虧損（專題326）：財務工具信貸虧損的計量」（「**ASU 2016-13**」）。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披露了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

我們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用ASU 2016-01。於採用ASU 2016-01後，我們前瞻性計量於採用有關ASU前根據成本法入賬的股權投資，及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加上或減去因同一發行人就相同或類似投資進行有序交易的可觀察價格變動所產生變動，計量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不允許採用全面追溯方式。若干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原因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已於2019年1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 842，對所有截至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而可比期間不作調整。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披露，當中我們已就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經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62百萬元及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人民幣460百萬元。

我們已於2020年1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用ASU 2016-13。ASU 2016-13以前瞻性當前預期信貸虧損（「**CECL**」）方法取代現有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使我們更及時確認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過往經驗、應收賬款結餘賬齡、客戶的信貸質量、目前經濟狀況、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可支持預測及可能影響向客戶收款能力的其他因素制定CECL模型。截至2020年1月1日起採用該ASU的累計影響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以下為上文所識別與我們有關的若干項目並已包含在招股章程內的替代披露：

- 對於若干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政策及其採用對初始應用期（即2018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及2020年1月1日）初保留盈利的影響（如有）已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及

- 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對於往績記錄期採用ASU 2016-01、ASC 842及ASU 2016-13的相關會計政策的披露。

由於招股章程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且招股章程中的披露包含公眾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我們認為在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4.05(2)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項下的若干所需資料對香港公眾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不披露該等資料並不重要，且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且由於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4.05(2)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項下要求的若干披露會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規定，且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香港證監會已核准上述豁免，條件是：(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18日或之前刊發。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的招股章程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有關董事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就上一個完整的會計年度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給予該等董事的非現金利益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明有關就本財政年度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如一名或多名最高薪酬人士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列明，上市文件應列明我們該年度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與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有關的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遵照我們的美國證交會年度報告要求，我們須申報向董事及行政、監督或管理機構成員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非現金利益總額（除非我們的註冊司法權區開曼群島要求進行個別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我們會在表格20-F年度報告中披露薪酬總額。向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整體應計的袍金、工資及福利總額已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薪酬」中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符合在表格20-F年度報告中的披露。因此，額外披露並不會就董事薪酬為潛在香港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額外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要求的其他招股章程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及香港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若干內容要求，具體如下：

- **我們的股本變動以及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費詳情：**《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我們任何股本變動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我們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詳情。我們確定了9間我們認為屬主要附屬公司的實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30間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披露與非主要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會對我們構成過重的負擔，原因是我們將需要產生額外費用及投入額外資源，以便為該等披露編製並核實相關資料，而此類資料對投資者既不重要，亦無意義。

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於美國S-X規例財務限額（即佔本集團總資產及收入10%以上）下的所有重要經營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屬重大的附屬公司。作為示例，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已披露相關資料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合計營收佔我們總營收的約98%。我們的其餘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並無持有對本集團業務或運營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資產、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技術。因此，我們的其餘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單獨而言對我們的總體業績並不重要，而且對我們並不重大。目前主要附屬公司的分類遵守美國規定並與我們於表格20-F年度報告的披露及招股章程的整體披露相一致。我們已在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我們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有關主要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佣金、折扣及經紀費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一節。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相關資料的披露提

供了可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前景、盈虧及該等證券附有的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07條)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資料，並且考慮到涉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披露及有關資料與本公司的業務無關後，不包括有關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

- **許可債權證詳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要求招股章程載明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許可債權證的詳情。鑒於我們擁有超過30間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及上文所述理由，獲取該資料對我們構成過重的負擔。因此，僅有與我們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有關的債權證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內「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一節。
- **溢利或資產對我們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要求上市文件載列有關每間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法律地位以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所持有或擬持有的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等資料，前提是該等公司的股本在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是由我們持有或擬由我們持有，又或該等公司的溢利或資產，對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我們下期的財務報表具有或將具有關鍵性作用。鑒於我們擁有約30間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及上文所述理由，獲取該資料對我們構成過重的負擔。因此，僅與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一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該等資料足以使潛在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

香港證監會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上述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內容規定，條件如下：

- (i) 該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及
- (ii) 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18日或之前刊發。

我們確認，招股章程已經披露公眾人士就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核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附以期權的股本或債權證的詳情

股票期權的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我們在招股章程中載明，我們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附以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以期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予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進一步要求我們在招股章程中載明（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認購我們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款額詳情，連同該期權的特定詳情，即可行使期權的期間、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已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以及期權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2014年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及一項於2015年採納並於2016年修訂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期權，該等期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股權激勵計劃就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的授出作出規定。因此，豁免及例外僅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168,859股，僅佔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1.1%。截至2020年6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已獲授尚未行使期權，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購入合共1,915,054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我們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約1.0%。

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包括流通在外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及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的其他權利，載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薪酬－股權激勵計劃」一節，其與我們的20-F申報所載者大致相同。然而，有關期權的詳情並未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的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及香港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文所述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有關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或條件會對我們構成過重的負擔、並無必要及／或不恰當。

債權證持有人的詳情

於2019年4月，我們向大量我們認為是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75.0百萬美元的2024年票據。有關2024年票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根據市場慣例，存管信託公司（「存管信託公司」）（美國一般用於清算債務及股權證券的清算機構）擔任可轉換票據的存託人。代表可轉換票據的全球票據以Cede & Co.（作為存管信託公司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存入作為Cede & Co託管商的受託人。

據本公司所知，(a)包括經紀交易商在內的金融機構通過彼等於存管信託公司的參與者賬戶持有及交易2024年票據；(b)沒有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的最終票據持有人通常通過彼等經紀於存管信託公司的參與者賬戶以其經紀的名義持有及交易2024年票據；(c)由於投資者之間頻繁交易2024年票據，因此最終票據持有人的身份可能經常變動；及(d)受託人並無關於最終票據持有人身份的資料，最多只能夠訂購付費報告以確定交易2024年票據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經紀的身份。

基於以下原因，有關規定造成過重負擔，而且並無必要，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證監會申請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 (i) 由於實際上無法取得最終票據持有人的身份，並且鑒於最終票據持有人的身份預期會經常變動，因此我們實際上不可能於招股章程披露該等最終票據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名稱及地址。即使可作出披露，也無法為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資料；
- (ii) 鑒於實際上不可能確定最終票據持有人，以及可能大幅增加資料彙編、編製及印刷招股章程的成本及時間，於招股章程就各最終票據持有人個別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適用披露要求（包括披露所有票據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將對我們造成過重的負擔；
- (iii) 有關2024年票據的重大資料已披露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一節及附錄一的附註10（短期及長期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到期日、年票息率、轉換機制（包括初步轉換率及調整）、2024年票據最多可轉換的美國存託股數目、2024年票據悉數轉換時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以及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2024年票據的權利。因此，招股章程已包含潛在投資者於彼等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合理資料；及
- (iv) 即使未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上述披露要求，我們仍會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而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如下：

- (i) 有關本公司發行的2024年票據，招股章程已充分披露以下詳情：
 - 2024年票據的本金總額；
 - 2024年票據最多可轉換的美國存託股數目；
 - 2024年票據的轉換率；及
 - 2024年票據的轉換期；
- (ii) 招股章程載明已發行2024年票據悉數轉換時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
- (iii) 招股章程載明有關豁免的詳情；及
- (iv) 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18日或之前刊發。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建議豁免遵守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項的最新修訂。如香港聯交所在其日期為2019年12月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所述，與ESG事項有關的修訂「呼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電子版本取代印刷本將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其中包括開採珍貴自然資源（如樹木及水）、處理及處置有害物質及空氣污染。

我們亦注意到，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形勢不明朗，採用無紙化招股章程的電子申請程序將減少有意投資者就香港公開發售在公眾場合（包括收款銀行的分行及其他指定收集點）聚集的需要。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實施強化措施支持**白表eIPO**服務，包括增加其服務器容量及提供電話熱線，解答投資者有關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的查詢。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此外，公眾人士可查閱**白表eIPO**服務網站專為投資者提供具體指南的部分，其中包括：(i) 列出零售投資者付款及完成申請的步驟指南；及(ii) 解答零售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及電子申請渠道的潛在疑問的常見問題。指南及常見問題將備有中英文版本並展示於**白表eIPO**服務網站。

我們將採納我們認為適當的額外通訊措施，告知潛在投資者彼等只能以電子方式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包括在香港聯交所的官方網站及我們的網站以及在選定本地英文和中文報章上刊發全球發售的正式通告，闡述全電子化申請程序，包括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的股份認購渠道及強化支持，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亦將發出新聞稿以重點指出認購股份的可用電子渠道。

基於本公司的特定及現行情況，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有關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公司通訊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通過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以及滿足特定條件。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自2015年起在納斯達克上市。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遍佈全球各地，使本公司具備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除非經索要或在下文所述的有限情形下）。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我們的表格20-F年度報告及表格6-K定期報告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在提交或提供予美國證交會之後，亦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於我們的網站供免費查閱。此外，我們將我們的委託投票權資料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並會向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包含委託投票權資料的通知。該等文件亦可在我們的網站上取得。

除我們在香港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外，我們亦將向香港及全球各地的專業、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發售股份。鑒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由我們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做法實屬不可行。此外，我們個別接洽現有股東以尋求確認彼等是否願意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通訊或向彼等提供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亦屬不可行的做法。

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我們已作出或將作出下述安排：

- 我們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我們本身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以中英文發佈所有未來的公司通訊。
- 我們將繼續免費向股東提供中英文印刷版通知（包括委託投票權資料）。
- 我們亦將在我們的網站加入「投資者關係」頁面，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項下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根據《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在滿足豁免條件（即香港證監會已核准在股東權益披露方面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前提下，申請第二上市的公司可以尋求豁免遵守第13.25B條。由於我們已從香港證監會取得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我們將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法規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申報的季度盈利發佈及表格20-F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有）。

三年分拆上市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在或正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該例外情況限於分拆資產或業務並非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

按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鑒於本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本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且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本公司會繼續發展該等業務，故在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三年內，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本公司分拆上市的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關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任何潛在分拆上市的時間表或細節的具體計劃，然而，鑒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規模，我們可能考慮在上市後三年內，通過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方式就一個或多個已發展成熟的業務部門進行分拆上市（「潛在分拆上市」），前提是這對本公司及擬進行潛在分拆上市

的業務均有明確的商業裨益，且本公司的股東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認定任何進行潛在分拆上市的目標。因此，我們並無任何有關分拆上市目標的身份資料或任何分拆上市的其他詳情，故此招股章程並無重大遺漏任何有關可能分拆上市的資料。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理據如下：

-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潛在分拆上市將無需取得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因此根據第19C.11條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故亦無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 無論擬進行潛在分拆上市的業務是否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上市對本公司股東的影響應相同（任何認購股份的優先權利除外，有關權利通常在香港聯交所的分拆上市中提供）。鑒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在香港上市後的三年內獲准進行某些分拆上市，我們認為，在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三年限制亦應獲豁免，且不適用於我們的潛在分拆上市；
- 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及任何擬進行潛在分拆上市的附屬公司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餘規定及（就擬分拆上市的公司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八、八A或十九C章的上市資格規定（視情況而定）；
- 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本公司業務分拆上市不受限於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所規定的三年限制類似的任何限制，亦無規定要求本公司在因未有任何具體的分拆計劃而沒有相關資料的情況下須披露我們潛在分拆實體的任何詳情；及
-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職責，包括有義務以彼等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此，彼等將僅於對本公司及將予分拆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均有明顯商業裨益時尋求潛在分拆上市；而倘董事認為有關分拆將對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時，彼等不得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以下條件授出豁免：

- 我們承諾，於上市後三年內通過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任何業務前，我們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分拆的實體於我們上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間實體，將累計計算），分拆不會令本公司（不包括將分拆的業務）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或適用性要求；
- 我們將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上市後三年內任何潛在分拆上市的意向以及有關任何潛在分拆上市的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
- 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潛在分拆上市將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第3(b)段除外），包括本公司及其將分拆的各項業務須獨立符合適用的上市資格規定；及
- 此豁免將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我們無法確保於上市後三年內或其他情況下，任何分拆將最終完成，且任何分拆皆將受當時市況的影響且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倘我們進行分拆，則我們於待分拆實體中的權益（及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相應貢獻）將相應減少。

有關債務及流動資金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指定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評論（統稱「流動資金披露」）。按照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HKEX-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中有關流動資金披露（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的評論（如流動資產（負債）淨值狀況和管理層對該狀況的討論））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為不超過上市文件最終日期前兩個曆月。

由於招股章程於2020年9月刊發，根據HKEXGL37-12，我們須不早於2020年7月31日作出相關債務及流動資金披露。鑒於我們已載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即本公司的第二季度財務資料），且該資料已按照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的準則進行審核，因此，於財政年度第二季度結束後不久按綜合基準就類似的流動資金披露重新安排資料，將對本公司構成過重的負擔。

嚴格遵守流動資金披露規定將構成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內的日期（即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之間的日期）額外一次性披露其流動資金狀況，而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毋須向美國投資者披露有關資料，原因是我們須於財政年度每季度末（而非季度中）公佈季度業績。該一次性披露可能使本公司現有投資者有所混淆，並偏離本公司及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慣常做法。

我們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且本公司自2020年6月30日起並無錄得債務加速到期或產生任何重大支出。無論如何，自2020年6月30日起，如流動資金披露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重要事實。

自2020年6月30日起，如流動資金披露並無重大變動，根據HKEX-GL37-12作出的任何類似披露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額外有意義的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遵守HKEX-GL37-12項下招股章程中流動資金披露的時限要求，條件是招股章程中債務及流動資金資料的報告日期不會超出HKEX-GL37-12規定一個曆月（即本公司債務及流動資金資料的報告日期與招股章程日期之間的時間差距不會超過三個曆月）。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說明，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均須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規定，以使本公司將僅於招股章程內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公開發售價：

- 公開發售價將參照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等因素釐定，而本公司對其於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價並無控制權；
- 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並活躍交易，考慮到（其中包括）設定固定價格或設有最低國際發售價或公開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會表示一個任意的底價，並可能損害本公司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進行定價的能力，故此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
- 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因有關披露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規定對申請時「應付金額」及配發發售股份的充分披露。

倘(a)相當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港元價格(在每股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

倘國際發售價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設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有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過往在納斯達克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確定發售股份定價」。

上市前股份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獲批准上市時(「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其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我們擁有超過30間附屬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仇文彬(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駿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增長官)外，概無股東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的10%以上。仇文彬及吳駿華可能會不時就融資活動將其股份用作擔保(包括押記及質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仇文彬及吳駿華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30.6%及12.6%的投票權(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股東」)，且彼等的股份概無被用作擔保。

基於上述基準，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規限：

- 仇文彬(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駿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增長官)，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訂立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於有關期間內導致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第1類」)；

-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仇文彬及吳駿華除外）以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涉及於有關期間各自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訂立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於有關期間內導致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 我們的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且為免疑義，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及Tsubasa Corporation並不屬於第4類下的獲許可人士。

為免疑義，

-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疑義，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限於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而不在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及
-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將彼等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股份交易」所述以外的用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第1類及第2類人士質押其股份作為抵押品的既有融資交易生效。

受限於下列條件，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有關獲許可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交易的規定：

- 如第1類和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鑒於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信息的渠道，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無掌握任何我們的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擁有超過30間附屬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廣泛持有，並於納斯達克活躍及公開交易，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對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擁有實際控制權，而我們亦對可能成為第4類獲許可人士的投資者並無控制權；

-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迅速向美國及香港公眾人士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和第2類人士除外）並無掌握我們所知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如我們獲悉我們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於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會交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獲許可範圍內進行除外，前提是涉及股份的該等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公佈及發送中期報告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六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發送(i)中期報告或(ii)中期摘要報告給《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1)條所列載的人士，發送的時間須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如其中期摘要報告符合《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中期摘要報告，以代替中期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0項應用指引第3段規定，發行人須就其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一份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須在該段六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三個月內作出公佈。

為符合此項要求，倘新上市發行人須予公佈中期報告的期限的到期日發生在其證券已開始買賣的日期之後，則該發行人須就首六個月期間編製及公佈中期報告。如中期業績（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規定中期業績公告須收載的財務資料）已載入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的招股章程內，則毋須再另行公佈該業績。

我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12月31日，而我們須按規定於財政年度後起計的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即2020年9月30日前）公佈及向股東發送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按下述理據，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0項應用指引，並須遵守下文所載條件：

- (a) 我們已於招股章程載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即我們的2020年上半年財務資料)，且該資料已按照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的準則進行審核；
- (b)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第13.48(2)條項下規定的中期報告內容要求並不適用於我們(即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
- (c) 鑒於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18日或之前刊發，且當中載有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因此，公佈及向股東發送中期報告將不會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具意義的資料，且會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
- (d) 本公司確認其並無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律或法規或其他適用監管要求而未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編製、公佈及向股東發送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e) 有關豁免將於招股章程披露。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如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的名義，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列明，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分配，除非可符合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廣泛持有並於納斯達克公開交易及上市，鑒於獲許可現有股東(定義見下文)並不會取得對我們整體而言屬重大的資料，且不掌握任何有關建議第二上市的非公開內幕消息，實際上與我們的公眾投資者具有同等地位，故有關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

以下人士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包括：(i)第1類及第2類人士以外的獲許可人士(定義見上文「上市前股份交易」)，即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或(ii)持有我們的投票權5%以下的公眾投資者；或(iii)Federated Hermes, Inc.，其為一名公眾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於本公司設有董事會代表。為免疑義，於我們的董事會中設有提名董事的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及Tsubasa Corporation並非獲許可現有股東。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限制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每一名獲許可現有股東 (Federated Hermes, Inc.除外) 上市前持有少於5%的本公司投票權；
- 每一名獲許可現有股東 (獲許可人士除外) 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任命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或享有本公司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並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待遇；
- 獲許可現有股東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相同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 (根據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代表 (為其本身並代表包銷商) 的討論及確認) 均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並無且不會因獲許可現有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 提供優惠待遇。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將不會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原因是《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規定披露該權益 (除非該人士擁有本公司5%以上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該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故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本公司構成過重的負擔。因此，為免疑義，倘任何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則向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包括Federated Hermes, Inc.) 作出的任何分配將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